

第五章 結論

性別平權機構的出現與運作，正是婦運與國家機器制度性鑲嵌關係的展現，而這種制度性的關係，則是國家女性主義的反映。換句話說，性別平權機構的存在正是國家女性主義的實踐。在台灣國家女性主義實踐逐步累積過程中，教育部兩平會與教育部性平會因其獨特性，成為本文研究對象。經過本文的分析與討論，呈現了教育部兩平會與教育部性平會運作發展的政治角力過程。針對這些研究結果，本章第一節將從運作優勢與限制做進一步的歸納與比較，於此同時，這兩個教育部委員會實證經驗與國家女性主義理論的關係又是如何？則也一併說明與討論。至於第二節的部份，則針對本研究的研究切面進行省思，並進一步說明後續研究可以著手的方向。

第一節 台灣國家女性主義實踐與理論的對話

教育部兩平會與教育部性平會乃為一前後連續的委員會組織，但是經過本文研究，發現國家女性主義的實踐卻有所不同。以下依序從教育部兩平會與教育部性平會說明實證研究的結果。

教育部兩平會整體發展過程，所積累的豐碩成果與性平法的推動，點出教育部兩平會運作上的實質效益。教育部兩平會實質效益的達成與優勢，主要來源在於民間婦團能量集結與參與者制度經驗攜帶等非正式的體系。民間婦團能量的出現與累積是一個不斷透過與國家機器互動與激盪的過程，從行政院教改會的兩性平等教育政策研究的要求，經過台北市婦權會的設置收穫，再到重大婦女人身社會事件對政府的施壓，導致不同部門婦運能量匯聚與集結，形塑教育部兩平會的出現。婦運能量的凝聚帶出教育部兩平會的設置，則也意味著婦運能量滲入並影響教育部兩平會的結構形貌。在強大的婦團氛圍下，婦團代表與具備婦團經驗者進入教育部兩平會的比例相當的高。這些婦團或具備婦團經驗者的進入，透過其所兼備的婦團組織運作經驗與政府組織經驗，產生制度攜帶的效果。經過其過往

制度經驗的累積與省思，反映在教育部**兩平會**組織結構的設計，扭轉性別平權機構的形式意義，達成實質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委員會。

教育部**兩平會**的優勢除了與上述非正式體系的支持有關之外，正式體系內女性官僚的協助與增權也不可忽視。不同層級女性官僚的存在，對教育部**兩平會**運作效能則有不同的意涵。位居高階行政位置的女性官僚的出現，及其與教育部**兩平會**民間委員的制度性分工，無形中成為民間委員借力使力影響政府體制的重要資源。另外，基層女性官僚的逐漸增權與協助，則意味著民間委員婦團能量逐漸紮根於政府體制，逐步在體制內達成裡應外合的效果。

綜觀以上，教育部**兩平會**婦運的作用某種程度是成功的，可是當教育部**兩平會**委員組成逐漸進入非運動人士的教育行政人員時，不同類屬委員的角色定位與文化差異是相當不同的。然而不同委員雖然特質不同，但是終究能夠形成平等對待的氛圍與互動模式。不同類屬委員的磨合雖然並不至於出現太大的衝突，但是教育現場行政人員的進入，結合國家官僚體系的初期介入，顯現婦運體制化正在形成，這個體制首先進入政府，再透過政府的開放，進入教育的現場行政系統。而所謂婦運體制化過程則因為教育行政委員的進入，這些人可能將其教育現場的經驗帶進政策的修正，此一政策回饋功能則得以補充婦團委員所缺乏的部份。

然而，雖然教育部**兩平會**擁有上述的運作優勢與運動階段逐漸轉化的發展，從研究結果得知，其仍有許多限制存在。首先是法源依據不穩定的問題。教育部**兩平會**因為非法制化的特性，對於民間委員的權力自然沒有明確地規定，造成民間委員權力的大小取決於其既有團體網絡的連結化程度以及政府不穩定的善意，所以權力與影響力相對來說是相當不穩定的。而也因為如此，教育部**兩平會**的運作能否達到持續且長期地改造台灣性別平等教育文化的本質，乃是不確定的。其次則是婦團或具備婦團經驗委員角色拿捏的問題。台灣婦運本來一直是在政府體制外運動的主體，有其行事主體性，而當其進入政府體制內之後，其企圖兼具多元角色，從上游的政策規劃、政策執行，一直到最下游政策監督與追蹤，則會面臨利益迴避的問題，導致這些委員必須在多元角色當中進行調適與選擇。多元角

色拿捏的問題，也說明角色挑選所衍生的後續問題，又會是這些委員必須加以處理的課題。

以上教育部**兩平會**運作發展過程，若回應於 Stetson& Mazur (1995) 的國家女性主義兩大分類指標與四大類型，從政策可近性 (policy access) 來說，亦即教育部**兩平會**開放民間行動者影響政策的程度，民間行動者已跳脫過往在國家機器體制外影響的情況，而是更進一步地進入國家體制，佔有制度性位置，乃至於達成實質影響決策的過程。以上現象，教育部**兩平會**可說屬於高政策可近性的類型。然而這個階段政策影響力 (policy influence)，就其內涵而言，雖然有運動者在政策議題上的積極性主導，但是政策落實上，官僚體系能否全面動員仍有相當的不確定性存在。不過高階與基層女性官僚的出現與涉入政策制定的程度，或許可歸屬於高政策影響力的類型。

教育部**兩平會**運作過程屬於 Stetson& Mazur (1995) 架構中最有效運作國家女性主義類型，因此，若當教育部**兩平會**階段結束，進入教育部**性平會**的運作，兩者間制度運作的延續，則有可能導致教育部**性平會**同樣屬於高政策可近性與高政策影響力的國家女性主義類型。所以透過教育部**兩平會**與教育部**性平會**實證研究，則說明了 Stetson& Mazur (1995) 的國家女性主義架構的不足。教育部**兩平會**到教育部**性平會**的運作經驗或許正可補充國家女性主義的經驗內涵。

教育部**性平會**的運作發展乃是延續自教育部**兩平會**，所以兩者在實質、功能、效力上有很大的重疊與相似性。雖然兩者重疊經驗很多，但是教育部**性平會**仍逐漸出現不同於教育部**兩平會**的實踐內涵。在教育部**性平會**階段，教育行政人員委員的比例逐漸增多，除了教育部**兩平會**即有出現校長委員之外，基層老師成為委員更是構成教育部**性平會**的特色。而這種教育部**兩平會**到**性平會**教育現場委員人數增加的趨勢，表面上來看似乎代表著兩個教育部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性質出現轉化。當這兩個教育部委員會的委員性質發生轉變時，其目標、方向也會跟著調整，議題上則逐步從婦運議題到強調細節與政策落實的層面。換句話說，隨著教育部**兩平會**的結束，進入教育部**性平會**的階段，蘊含在教育部**兩平會**階段的婦

運能量，似乎因為教育部**性平會**逐漸轉為政策落實性質的委員會，而顯示婦運已逐漸退場。然而，雖然從教育部**兩平會**到**性平會**婦運能量已經流失，但是卻不至於讓人擔憂。原因或許在於婦運的日常化與擴大化。

婦運日常化與擴大化指的是人員方面，性別教育參與者的基層化，主要出現在民間委員和官僚參與者身上。以民間委員來說，民間委員組成的內涵從具備婦團背景的學者、婦團為主，擴及到教育行政的校長，乃至於基層老師的參與，這樣的發展或許意味婦運能量已逐漸削弱，但是從這些教育行政人員身份與性別經歷來看，卻形塑教育部**性平會**委員更基層化與延伸婦運能量的特質

就基層化的意義來說，校長到基層老師委員組成的轉變，代表了人員的不同，位階、資源也有所不同。校長在學校位居行政領導的位階，其影響力的發揮乃是由上而下的施展，導致其校園政策落實的行為也是上對下的模式，這樣的行政權力有助於其在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達到從結構著手改變校園性別平等的體質。雖然校長在校園政策落實擁有相當的影響力，但是校園落實者轉為基層老師時，其權力位階與資源或許不同於校長，也無法擁有像校長一樣的影響力，但是基層老師因其位階，而導引出關注的面向、落實的方式，乃是不同於校長，而是更有可能地透過其零碎化的行為，思索性別意識與政策落實之間的問題。

另外，這些進入教育部**性平會**的基層老師與校長委員不同之處，也在於其擁有婦團參與的經驗（參考第四章表 6），而此則同時是婦運日常化與擴大化的表現。在台灣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與婦運的興起和女性主義的發展關係密切，且一開始推動的主體僅侷限在民間婦團、少數性別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不過隨著教育部**兩平會**的成立與政策推展，以及既有推動主體的努力，則逐漸讓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更加地全面化與基礎教育化，所推動的議題更是含括性別多樣化與懷孕學生受教權等等。換句話說，整個校園婦運化或性別教育化已逐漸形成，而這樣的現象關鍵則也在於學校基層老師性別意識的覺醒。這些基層老師由於接觸性別相關政策與人員，或是參加婦團/性別相關團體，誘發其開始知覺到自己的性別處境，並從中產生性別意識，而有了批判、行動的能力。這種基層老師、教育

的性別關係的扣連，其實正是 hooks 所談論的女性主義的實踐。對 hooks 自己而言，女性主義在其生命中的實踐意義，已由沈默的客體，轉變為抗拒與發聲的主體（hooks,1989），知覺主體性的角色和位置，便發展一種批判意識。透過個體自身批判意識實踐做起，於追求女性主義訴求的性別平等實踐之時，才能達成徹底革新潛藏在社會背後堅固的性別意識型態。（楊滿玉，2002）換句話說，女性主義論述逐漸發酵，影響越來越多基層老師具備性別意識，其性別實踐也有了出現在教育現場的可能。而當部份擁有性別意識的基層老師有機會進入教育部**性平會**時，其從**性平會**攜帶更多性別批判與政策經驗，再回到校園為性別平等教育紮根與播種，則更是顯示基層老師的進入政府體制內，改變了既有性別運動動員由體制外而體制內的方式。相反地，基層老師的參與**性平會**，則是說明**性平會**正逐漸醞釀發展出內生的動員能量。因此，上述曾說明基層老師校園落實行為較校長來得侷限，但是從婦運角度來看，基層老師在**性平會**的存在則有其正面意義，顯示基層老師足以成為校園婦運的潛在主體，讓婦運有往下延伸與紮根的可能。

再以官僚代表來說，則是基層官僚的涉入增多，其被要求直接參與教育部**性平會**運作相關事項。教育部**性平會**官僚體系被要求涉入參與性別平權教育政策的推動的轉變，對婦運來說，這些官僚活動的場域雖然還是在政府體制內，但是其接觸性別的業務，卻也代表了婦運社群擴大的可能。而基層官僚的參與，由本文訪談資料（訪談記錄 C、D）得知，教育部各司處除了得列席相關業務議題的討論，還得於每年提性別平等教育的年度計畫，且必須經過教育部**性平會**委員的同意而才能執行。教育部**性平會**官僚體系被要求主動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推動，乃是法源基礎不同的效果，在性平法的保障下，教育部**性平會**民間委員足以轉化法條為具體要求教育部各司處落實的依據，此為造成教育部**兩平會**非法制化特質與教育部**性平會**法制化特質最大的不同。

婦運日常化與擴大化還指的是運動目標方面，從倡議轉向落實與執行。教育部**性平會**民間委員逐漸趨向教育行政委員為多的發展，由於教育行政人員其教育現場的經驗，對性別議題的認知、目標與推動手法則多以務實取向和政策執行落

實層面為主。相對於此，具備婦運經驗的婦團與學者委員，則因婦運著重於意識型態、思想改造與整體結構的改革，使得這些人對於性別議題的認知多傾向於價值的宣導與議題的倡議。因此，隨著教育部**兩平會**到**性平會**委員會組成人員性質的轉變，運動目標則也跟著轉移。儘管婦運領域與教育現場領域人員形成兩套不同的思維性別議題的模式，但是先前提及教育部**性平會**基層老師委員婦團經驗的具備，則提供了婦運與教育現場不同思維結合的可能，而間接讓婦運擴展微觀面的關注內涵。不過隨著教育部**性平會**婦運目標轉向政策實踐紮根的階段，教育部各司處的參與和涉入成爲必要。一旦官僚體系成爲政策落實的參與者與關鍵者，則又讓民間委員面臨信不信任官僚有能力推行政策的問題，而這樣的問題，也成爲教育部**性平會**可能的運作限制。

另外，婦運的日常化與擴大化對國家性別平權機構發展來說，乃是逐漸趨向性別官僚實體化。在教育部**性平會**階段，教育部各司處官僚人員涉入參與性別相關政策推行的情況越來越普遍，造成教育部**性平會**越來越類似政府機構，形成新的運作主體。教育部**兩平會**究竟是官是民還在協調中，教育部**性平會**則清楚的界定了其既官且民的特質。當教育部**性平會**因權力回流到教育部官僚人員而逐漸趨向政府機關時，又由於其關注的目標乃是性別議題，而導致教育部**性平會**具備了雙重性格。就官僚性格來說，教育部**性平會**擁有自己的資源、法源基礎、組織運作也越來越趨向制度流程化，此一性格的具備則讓教育部**性平會**成爲民間資源轉介的根基。換句話說，民間委員足以在政府資源支持下，較爲穩固與長期的推動性別相關政策。至於就性別性格來說，則反映在教育部**性平會**參與者、性別意識和價值的具備，以及性別政策的性別意涵。教育部**性平會**雖然歷經民間委員組成類屬的轉變，但是根據本文訪談資料（訪談記錄 D）指出，具備性別平權意識的民間人士，將爲延攬爲教育部**性平會**的基本條件，所以透過這些人的參與，將能確保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能具備性別平等意涵。除了教育部**性平會**民間委員規劃的政策具備性別意涵之外，教育部各司處所擬年度計畫受到這些委員的監督之下，也需兼具性別平等的精神與價值。

經由以上婦運日常化與擴大化的說明所刻畫的教育部**性平會**運作發展，其實不僅點明了教育部**性平會**與教育部**兩平會**的優勢、限制與發展的不同之處，更重要的是也指出了法制化與否的意義，及其對委員會最大的影響差別所在。

第二節 對國家女性主義實踐研究的省思與建議

本文透過對教育部**兩平會**與教育部**性平會**制度動態發展的研究，一方面不僅可以清楚瞭解個別性別平權機構發展的優勢與限制，另一方面更可以得知不同性別平權機構關聯性、異與同的發展。經由性別平權機構優勢困境的比較，則又指出法源依據與否，並非性別平權機構有效運作的保證。但是法源依據的出現，將帶出政策落實權力迴轉至官僚代表。一旦官僚參與增多，則不僅讓民間委員面臨信任官僚與否的問題，則官僚也需處理性別事務參與與既有官僚文化的衝突。這樣的問題則留給教育部**性平會**往後運作需加以思索的地方。關於性別平權機構運作侷限性的討論，則指出官僚角色與行為是一相當重要的切入面向。

關於官僚行為的觀察，也是本研究討論的重要面向，所收集的資料大體可以描繪出性別平權機構當中官僚的行為展現，但是卻都是比較側面性的觀察。本文則於資料收集過程，進行官僚人員的訪問，官僚人員的訪問雖然獲得直接性的資料，足以確實地闡述政府機關的行為發展與轉變，但是本文僅訪問一位受訪者，則對於官僚體系的討論與分析仍舊不夠全面。應該針對相關涉入的政府部門與人員進行訪問，才能比較全面性地瞭解不同政府人員的態度發展與轉變。然而，除了上述研究省思闡述未來可以進一步研究方向之外，近年來，台灣各層級的性別平權機構具備穩固法源的情況逐漸普遍，同時也說明性別官僚體系成員的態度與行為的重要性。總結來說，官僚體制的態度發展與轉變，成為未來研究性別平權機構可以進一步著手的重要面向。